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翠屏
電話：(02)23212200分機：8794
傳真：(02)23410602
電子信箱：tpchen@moea.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2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5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摺頁、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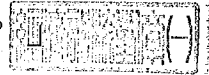
主旨：因應公司法修正並促進公司資訊透明及落實洗錢防制作為，公司自107年11月1日起應依法申報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請貴單位配合宣導並轉知所屬，至鈞公誼。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2條之1相關規定，公司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電子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等事項。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可按次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被廢止公司登記。
- 二、前述資訊平臺業經本部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及維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並自107年11月1日起對外提供申報作業。另該平臺公告區同時提供重要訊息、申報教學影片、宣導會錄影內容、Q&A及客服專線，以利外界獲得相關訊息。
- 三、為強化宣導，本部製作海報、摺頁、eDM及短片等文宣，俾使依法應申報之公司充分瞭解申報義務及申報方式，請貴單位

惠允協助轉發所屬或置於官網、臉書、電子看板等通路露出，相關宣導短片、eDM及摺頁電子檔請下載隨文附件並前往 <https://goo.gl/Bb2aty> 設定連結廣加運用。

四、倘貴單位有跑馬燈設備亦請協助刊登以下文字：「新公司法自107年11月1日施行，公司應於108年1月31日前在【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完成資料申報，詳情請上網址：<https://ctp.tdcc.com.tw>或電洽4121166。」



正本：臺南律師公會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

部長 沈榮津